

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耿爱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注册会计师。现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三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酬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新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慎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在昆山开发区建设集团公司，任财务部会计；樱花卫厨（中国）有限公司，任稽核室稽核员；昆山明辉堂皮件有限公司，任物流部经理；永誉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服务，且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述

2024 年度，本人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

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3	3	0	0	1	1	0

2024 年度，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地调查和了解。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 2024 年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2、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委员会会议，出席并审议相关事项。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 年度，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计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在出具审计报告前，

就审计情况、审定后财务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进行审计后沟通，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就审议议案及其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相关事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保障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状况、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法》等各类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培训，切实增强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同时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供专业合理的意见与建议。

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与本人进行积极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无违规关联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控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合理，披露的薪酬与实际发放一致，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和《龙腾光电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与规范运作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我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耿爱华

2025 年 4 月 25 日